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地籍科	<p>一、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p> <p>二、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p>	<p>建置資訊設備軟體，提供歷史資料之掃瞄建档影像數位化及擴充機房設備，提供線上查詢，達到資訊共享及電子化政府免謄本政策。</p> <p>(一)權利內容不完整之登記。 (二)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登記。 (三)強化地政事務所組織： 1.核實調整地政事務所人員編制。 2.建請合理調整地政事務所人員職稱、職等。 (四)提高地政人員素質： 1.加強推動現職人員在職進修。 (1)訂定現職人員在職研修事宜。 (2)推動辦理研修後之測驗。 2.強化各類地政法令專業人員研修。 (五)加強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與考核： 1.業務督導與考核： (1)地政事務所主管課長應隨時督導其負責業務，每月至少1次將督導結果記載於記錄簿，送地政事務所主任核閱、抽查及督導改進其缺失。 (2)縣政府地政處主辦測量、登記人員，每四個月督導地政事務所測量、登記等業務1次並記錄之。 2.加強地政風紀查核與獎懲： (1)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員工法紀教育，灌輸法律常識。 (2)舉辦政風革新及為民服務檢討會。 (3)地政人員風紀查核併地政業務督導考核每年辦理1次，如個案違反風紀案件，應隨時查核。 (4)厲行重獎重懲，對端正地政風紀、革新地政業務、推行為民服務，確有具體事蹟者，除予重獎，並簽報於本府員工自強團結會時公開表揚。</p>	<p>節省原人工登記簿冊調卷影印人力資源與案件處理時間，並減少地籍紙本謄本申領，促使地籍謄本進一步減量，有效提高便民服務滿意度。</p> <p>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規定釐清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能解決前述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加強辦理地籍資料管理、改善便民措施及確保民眾財產權益、改善本縣建設事業基礎、政府課稅依據、人民權利保障及土地改革張本。</p>

		<p>3. 強化民眾申訴案件管道： (1) 適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 (2) 加強應用郵政信箱及便民意見箱，處理民眾陳訴及檢舉案件。</p> <p>4. 推動辦理地政事務所業務、服務態度、風紀問卷調查。</p> <p>(六) 加強地政士管理： 1. 落實地政士證照制度之管理。 2. 落實地政士獎懲委員會功能。 3. 加強輔導地政士及健全地政士公會之功能。 4. 協助非具地政士資格者參加考試，以提昇其執業素質，俾利民眾權益之保障。</p> <p>(七) 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人）之管理： 1. 落實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制度，以提昇其執業素質。 2. 設置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 3. 加強輔導不動產經紀業（人）業務及健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公會之功能。 4. 協助非具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者參加考試，以提昇其執業素質，俾利民眾權益之保障。</p> <p>(八) 依內政部97年8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3920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立及運用「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功能，透過調處機制積極解決民眾複雜的不動產糾紛問題，促進不動產開發與合理利用，提昇政府為民服務之品質形象，藉此息爭止訟。</p> <p>(九) 健全地籍管理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推行地政事務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提昇便民服務。</p> <p>(十)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之有關規定繼續辦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地籍異動變更案及其他土地標示變更等相關案件。</p>	
	<p>三、辦理本府地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p>	<p>(一) 建立連線網路，發揮快捷資訊傳輸功能，使縣市政府及中央能綜合處理全縣與全國地政資料發揮整合作業功能。</p> <p>(二) 配合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建立土地資料庫，有效提供需求單位運用，發揮地政資訊共享功能。</p> <p>(三) 持續推動「全國地政電子閘門建置計畫」、「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建立」、</p>	<p>使本縣地政資訊相關業務維持正常運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全面提昇地政資訊服務。讓民眾更能充份使用網路無遠弗屆與快速之功能，減少往返</p>

<p>地用科</p>	<p>一、健全土地使用管制，提昇優質生活環境。</p> <p>二、合理補償減少阻力，快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p>	<p>「全國跨縣市地籍資料查詢及謄本核發列印系統」、「全國地政電傳資訊e網通服務」、「本縣跨所地籍、地價謄本核發作業」及「本縣數值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等為民服務工作。</p> <p>(四)開辦本縣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便民服務查詢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段代碼對照查詢 2. 新舊地、建號查詢 3. 第一次登記公告查詢 4. 書狀補給公告查詢 5. 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6. 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 <p>(一)依據內政部頒佈東部區域計畫，由本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派員實地調查後，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p> <p>(二)依規定辦理新登記及重測等土地補辦、補註、重測、註銷、變更及更正編定等作業。</p> <p>(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加強各類使用地使用管制及遏止違反土地使用編定暨土地使用，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合理利用，以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p>(四)依中央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台東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隨時檢查或由其他相關（單位）舉發，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縣政府處理。</p> <p>(五)依據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組成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面積規模30公頃以下，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觀光渡假、經濟產業開發案件，審議合於規定者，由本府核發開發許可，及後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一)依照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私有土地及地上改良物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或徵收事宜暨公有土地撥用。協助辦理各項需用土地、地上</p>	<p>政府機關時間。</p> <p>有效落實編定及按計畫開發管制使用之功能，並充分發揮土地利用之潛力，健全土地變更及容許使用機制，提昇行政效率，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目標」。</p> <p>土地徵收依合理規範法定方式及法定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以協</p>
------------	--	---	---

<p>地權科</p>	<p>一、縣有耕地清查及使用現況調查，建立電腦化。</p> <p>二、續辦三七五租約換約續租。</p>	<p>改良物查估補償事宜並辦理地價及土地改良物等各項補償費之發放、提入國庫保管專戶等作業。</p> <p>撥用土地奉准後，並依規定逕行辦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土地徵收及撥用成果統計。</p> <p>(三)依照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及中央函頒之各項法令規定。繼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取得及公地之撥用。</p> <p>(四)依有關規定協助需用土地人辦理土地徵收先置作業、地上物查估補償事宜及發放各項補償費。</p> <p>辦理土地徵收人民提出異議、陳情、殘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請求一併徵收、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及撤銷徵收等行政作業。</p> <p>一、逐筆清查縣有耕地總筆數（列印財產卡。</p> <p>二、按鄉鎮分別造冊。</p> <p>三、實地調查（勘查紀錄含照片、土地標示、公告現值、取得原因、使用關係、使用現況、勘查日期、勘查人員及主管核章）。</p> <p>四、被占用土地造冊列管（包括占用人姓名、地址、使用情形等）。</p> <p>協助各鄉鎮公所儘速完成應辦未辦續租部分或終止租約事宜。</p>	<p>議價購式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以減少民怨及徵收土地抗爭阻力，加速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私有土地。</p> <p>1. 提供更快速、精確的縣有耕地資訊與成果。</p> <p>2. 增加縣庫之收益。</p>
<p>地價科</p>	<p>一、辦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p>	<p>(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調查全縣土地之交易狀況，以計算各地價區段之土地實質，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訂定100年公告土地現值表。</p> <p>(二)配合減免稅地之勘查</p> <p>1. 依法可減免地價稅之土地，依據所有權人申請會同稅捐單位勘查，以為減免稅捐之依據。</p> <p>2. 依據人民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會同農業、建設、糧食及稅捐等單位派實地勘查後為減免地價稅之依據。</p>	<p>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徵收補償之依據。</p> <p>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為合理減輕農民負擔。</p>

重劃科		3. 自耕農地轉移予繼續自耕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由稅捐處處理，並通知本府派員會勘，屬實者准予免徵。	
		(三) 基準地之選定及查估依據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辦理本縣基準地之選定及查估相關作業。	建立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以掌握地價高低層次。
	一、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	加強農地重劃區成果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面積 4,610 公頃。	改善重劃區農水路，促進產物運輸及灌溉工程，增加生產提高農民所得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二、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增加公庫收入。	一、辦理利家、知本、卑南（一）、卑南（二）重劃區抵費地標售。 二、辦理娜路彎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	挹注收入減輕利息負擔及有效促進土地經濟利用與健全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配合市場需要，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帶動地方整體建設發展，生活品質提昇。
三、活用地政手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闢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一、辦理知本國中東北側市地重劃。 二、辦理新生、卑南（一）、馬蘭、卑南（二）、知本重劃區雜草清除、路面與側溝整修工程。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配合取得校地，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改善重劃區道路使人車通行安全及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均衡地方建設，增進農水路功能，具有改善農業經營環境，並提振當地經濟景氣及促進就業。	

<p>測量科</p>	<p>一、辦理地籍圖重測，解決土地界址糾紛。</p> <p>二、推動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及培訓資訊人力及建置相關軟體運用。</p> <p>三、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有關測繪、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等業務</p>	<p>臺東縣成功鎮小湊段小港小段面積 86 公頃、筆數 582 筆，小湊段美山小段面積 107 公頃、筆數 817 筆，關山鎮月野段面積 380 公頃、筆數 1360 筆，臺東市豐樂段面積 151 公頃、筆數 574 筆，合計總面積 724 公頃、總筆數 3333 筆。</p> <p>99 年度臺東縣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監驗及其資料庫建置計畫台東縣卑南南王都市計畫區 617.77 公頃、大武都市計畫區 67.77 公頃、池上都市計畫區 249 公頃、紅葉都市計畫區 312.40 公頃，合計 1246.37 公頃</p> <p>依據國土測繪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四、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 實施及管理。</p>	<p>發揮重測功能確保人民權益，釐整地籍資料，解決界址糾紛，清理未登記土地，俾利地籍管理與利用；所需經費：中央負擔 7004〈千元〉地方負擔 369〈千元〉合計 7373〈千元〉。</p> <p>地理資訊系統整體之發展為確立各項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規範，為日後建立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機制上提供依據基礎，降低重複建置及維護費用，促使全面提高附加價值，達成「興利創新」的 e 化政府，使政府機關資訊知識行政管理全方面提昇為目標；所需經費：中央負擔 6,600〈千元〉地方負擔 660〈千元〉總計 7,260〈千元〉。</p> <p>加強測量精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	---	---	--